

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[173] 号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目前，距你公司 2019 年年报预约披露日（2020 年 4 月 30 日）已不足两个月，你公司仍未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我部对此高度关注。请在 2020 年 3 月 14 日前补充披露你公司聘任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及实施进度，你公司是否能在法定期限内按时披露 2019 年年报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11 日